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短線交易規範與實務

111年10月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壹、短線交易之規範

貳、短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參、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計算及請求

肆、其他宣導事項及意見交流

壹、短線交易之規範



+12.7%

法源依據-證交法第157條

竭誠為您服務

- 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II.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 III.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IV. 第1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V. 第22條之2第3項之規定，於第1項準用之。
- VI.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規範目的

竭誠為您服務



證交法157條
及157條之1
互相搭配

杜絕公司內
部人利用未
公開消息買
賣股票圖利

維護證券市場
交易公平性

貳、短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內部人本人

董事(含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
經理人
持股逾10%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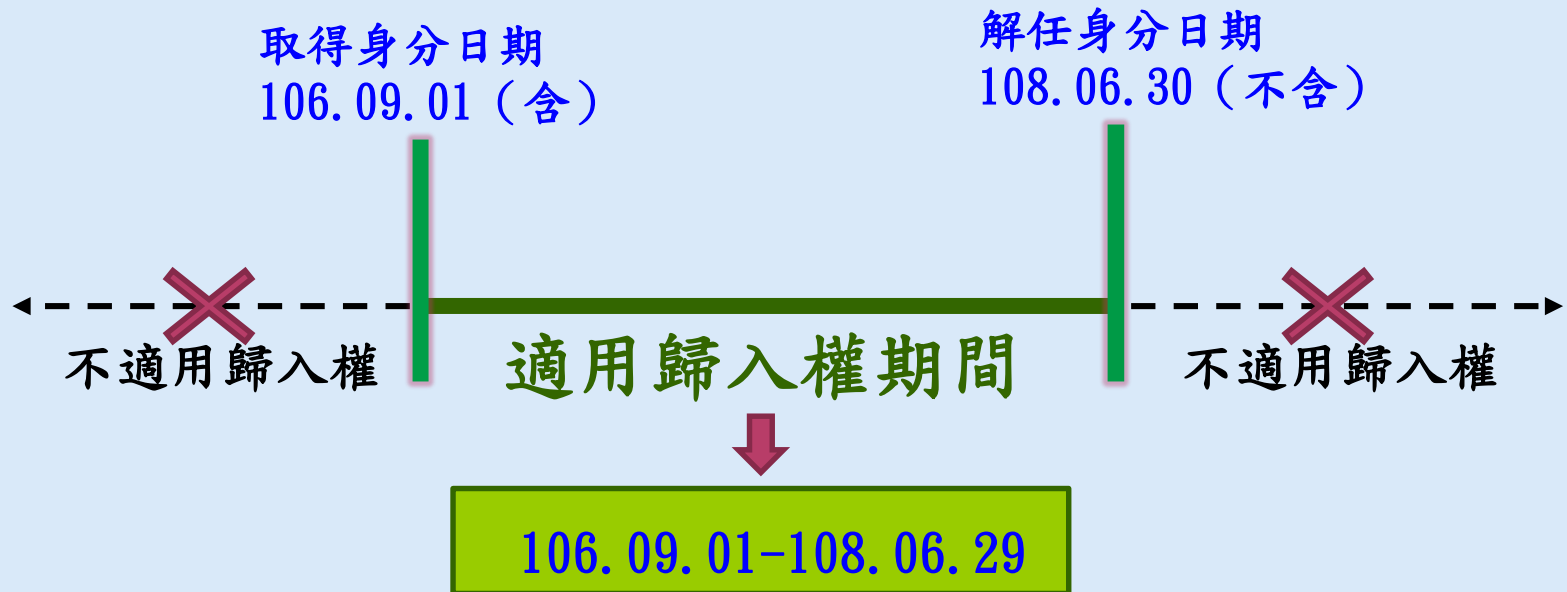
關係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自有持股+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帳戶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計算期間內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計算範圍。



股票 (普通股&特別股)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具有股權性質之 其他有價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

認股權憑證

認購(售)權證

股款繳納憑證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新股權利證書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臺灣存託憑證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參、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計算及請求



歸入權申報之取得及賣出

竭誠為您服務

類型	取得或賣出	認定時點
<p>集中市場交易 屬「買進」之取得</p>	取得/賣出	交易日
<p>公開收購 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 屬「買進」之取得</p>	取得/賣出	應賣股票交割日
<p>私人間讓受 屬「買進」之取得</p>	取得/賣出	股票過戶日
<p>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買進」之取得</p>	取得	股票交付日
<p>認購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 屬「買進」之取得</p>	取得	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
<p>受贈</p>	取得	股票過戶日
<p>未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轉回 例：員工持股信託</p>	取得	股票撥付日
<p>以所持股票供公開招募、發行海外DR</p>	賣出	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日
<p>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股</p>	取得	股票撥付日
<p>合併取得老股</p>	取得	合併基準日

非屬取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 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返還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來自內部人本人之受贈
- 繼承、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受讓庫藏股
- 吸收合併發行之新股
- 行使可轉債、權證等之轉換權或認股權

非屬賣出

- 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
- 持股信託予受託人
- 過額配售
- 贈與他人

配對計算之時間：

- 於取得(含買進)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
- 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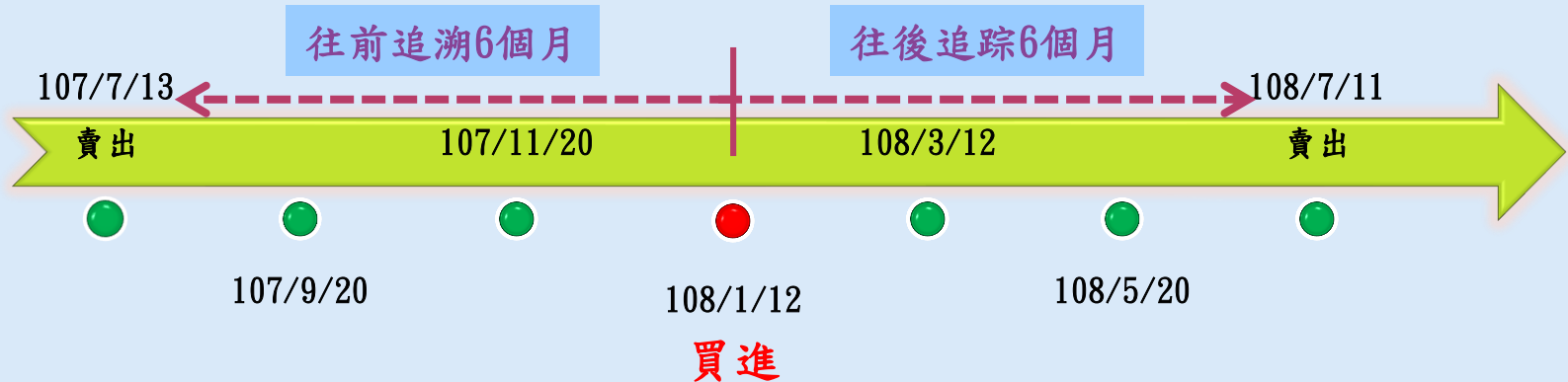
「買進」

- 與交易日前、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歸入利益之配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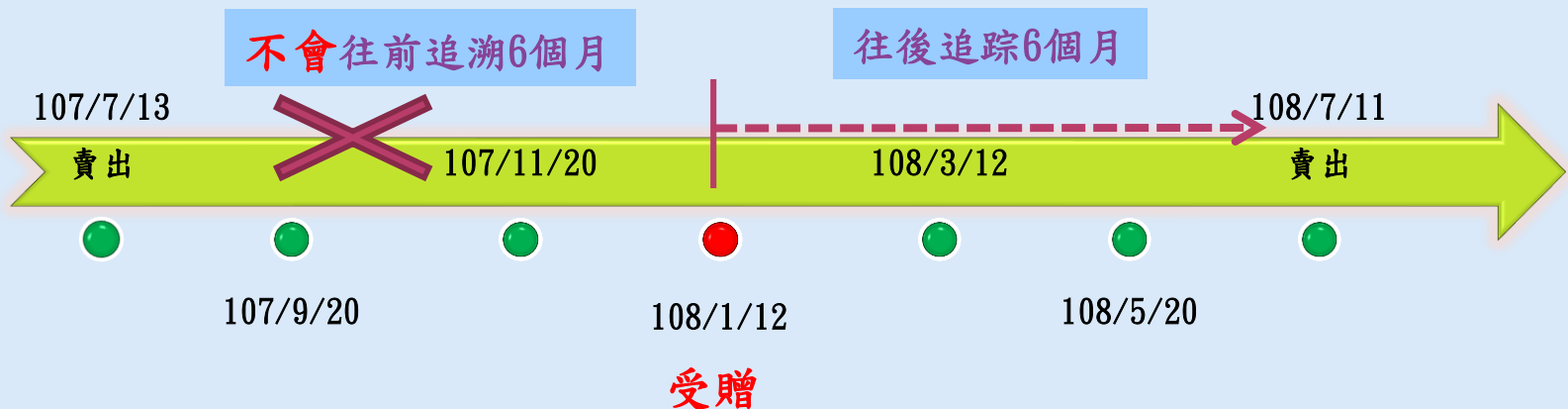
「非屬買進之取得」

- 僅與往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配對計算

• 買進之配對



• 非屬買進之取得配對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相同

- 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
- 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



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
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不同

- 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
- 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計算方式（四）

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6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前6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扣除不計

配對計算結果若為負數，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屬未配對部分

本期未配對部分，保留至下期進行配對



歸入權行使



臺灣證券交易所

每半年核算乙次歸入利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以股東身分函請公司行使歸入權



董事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請求內部人將利益歸還公司

1. 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
2. 買賣股票外，同時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人買進，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賣出。
4. 受贈之股票「過戶完成日」未滿六個月即賣出。
5.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股票交付日」之前後六個月內有賣出行為。
6. 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取得之股票，於六個月內賣出。
7. 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肆、其他宣導事項及意見交流



處置、變更交易有價證券 竭誠為您服務

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

自111/9/26起可看到試撮資訊

現行制度

- 現行處置、變更交易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未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

111/9/26起

- 處置、變更交易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
- 每5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盤中零股交易每10秒揭露一次）
- 若遇交易價格劇烈波動時，將採暫緩開收盤、盤中價格穩定措施等延緩2分鐘撮合機制。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法緣由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



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百分之五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



自109年第1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



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金管會已於111年1月15日至3月15日(共計60日)就該修正草案徵詢外界意見，其後函報行政院審查。



俟母法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修正案通過後，配合修正子法「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證交法第43-1條第1項

竭誠為您服務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預計調降大量持股申報之門檻由10%至5%，以提升市場透明度。
- 預計修改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申報：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取得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初次申報	於取得日起 10日內 向主管機關申報，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取得日起 8日內 將應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並由其於送達日起 2日內 代為申報
變動申報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日 ，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日內 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其於送達 當日 代為申報

注意

當公開發行公司拒絕代非公發公司之取得人申報時

1. 證交所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處以違約金。
2. 非公發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請協調辦理公告事宜。

申報方式與公告方式相同，且時限亦相同

申報系統介面說明

竭誠為您服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1. 於原公告介面新增申報功能
2. 新增查詢申報書功能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3999 公司名稱：新交易所測試20200927

-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 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申報
- 取得人自行申報(非公開發行公司)(註)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註：係供取得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時，公開發行公司未代為申報

與原公告路徑相同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應公告及申報事項-新增

取得人自行申報（公開發行公司）

8.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oooooooo/無。

被取得公司代號：

上述內容已輸入，即毋須上傳檔案。

申報書檔案上傳：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之檔案格式必須為.pdf檔，格式僅限證期局官網下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之1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

在之前公告介面下方新增【申報書檔案上傳】功能，將相關申報書以PDF檔上傳，取代以往以紙本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收文專用電子信箱**會收到此訊息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請輸入查詢條件：

公告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民國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僅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有查詢資料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申報書查詢作業

序號	公告日期	主旨	申報書檔案
1	108/02/13	465465465	
2	110/08/02	主旨：test	開啟檔案

Q1:若上市公司內部人本人沒有買賣公司股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6個月內有買賣公司股票，或本人只有買進，配偶只有賣出公司股票，也受到短線交易的規範嗎？

- 受短線交易規範之公司內部人包括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且本人跟關係人的歸入利益合併計算。
- 內部人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10%之股東、法人董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內部人關係人包括內部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Q2: 上市公司內部人將股票贈與給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時，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的「賣出」行為？內部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須申報歸入權的「取得」？
若上市公司內部人的未成年子女有來自祖父母的受贈取得，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

- 除了內部人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間的贈與，主管機關已以函令豁免適用歸入權外，一般受贈而取得公司股票，仍屬於歸入權「取得」的範圍，以「過戶完成日」為取得時點。

Q3: 由上櫃轉上市之公司，其內部人在公司上市前買賣公司股票之交易，是否與上市後的交易一起計算歸入權？

- 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只要有取得（含買進）及賣出的時間相距不到6個月，即使公司內部人是在公司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公司股票，均會與公司上市後的賣出或買進一起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問與答

Q4:陳先生是甲上市公司的內部人，同時亦為乙公司的股東，若甲公司合併乙公司，且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當陳先生取得甲公司（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給乙公司股東的新股，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

- 依主管機關96年9月3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1582號函，公司內部人因為吸收合併而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取得該等新股不屬歸入權的取得。
- 若合併時並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則該等因合併而取得之股份即有歸入權之適用。

Q5: 上市公司內部人如參加公司持股信託契約，嗣後因解約領回股票，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可以不領回股票直接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嗎？

- 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歸入權「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 依主管機關100年9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2910號函，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就該等股票不得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逕行賣出而領取現金。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